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农水〔2020〕36号

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农业） 目录》的通知

局属相关股室（中心）、各镇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权委托书》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现将《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农业）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15日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农业）目录

一、行政检查（20项）

1. 种子及种子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3.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4. 基本农田的保护情况检查
5.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废水污水的监测
6. 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事故的现场检查
7. 对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经常性监测
8. 对蔬菜基地的地力质量监督检查及对蔬菜质量抽检
9.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检查
10. 销售的水产苗种抽检
11. 辖区内的兽药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12. 上市兽药产品监督检查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14.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15.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6. 外来物种的日常监测
17. 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监督抽查
18.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19.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的检查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20. 耕地地力分等定级（行政确认）

二、行政处罚（131项）

1. 在限制生产区内生产供人畜食用的农产品的；经营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建立、保存经营档案的；在休药期内使用农药，或者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收获、捕捞、采集农产品的处罚

2. 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档案，或者生产档案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3. 在蔬菜上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农药致使蔬菜不符合食用安全标准的处罚

4. 假冒授权农业植物品种的处罚

5. 销售授权的农业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行政处罚

6.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7. 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8.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9.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10.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

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1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2. 未经检验登记生产、销售复混肥、配方肥、微量元素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土壤调理剂进入农业推广领域的处罚

13. 向耕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等的处罚

14. 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涉及耕地质量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未剥离可能遭到破坏的耕作层土壤，未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耕作层土壤恢复利用的处罚

15. 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的处罚

16.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17.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18.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9.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

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处罚

20.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21.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22.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2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24.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5. 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处罚

26. 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添加剂的；伪造、假冒、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27. 不按照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28. 伪造、倒卖、转让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采集证、允

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9.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的处罚

30.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的处罚

3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3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34.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35.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36. 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37.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38.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

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39.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处罚

40. 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处罚

41. 引入、生产经营、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的处罚

42. 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处罚

43. 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法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禽系谱的处罚

45. 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或者将可育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

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46.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47.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48.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49.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50.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51.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5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53.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5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55.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

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56.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57.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58.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59.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处罚

60.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61. 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62. 不遵守农业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使用农业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63.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6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

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6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帐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6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67.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68.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69. 不按照农业部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农业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7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

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72.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73.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74. 未经批准运输或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75.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76.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77.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78.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9.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8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81.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82. 在生鲜乳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83.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85.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无驾驶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作业的；转借、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检或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拖拉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8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8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破坏和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处罚

89.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90. 经检验、检查发现并告知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91. 驾驶时吸烟、饮食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未按规定位置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明显警告标志、安全罩、防火罩的；未停机或未切断动力消除杂物、排除故障的处罚

92. 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93. 将农业机械交给非驾驶员驾驶的；不按规定参加审验或者审

验不合格继续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94. 无证驾驶农业机械的；拼装或者擅自改装、改型农业机械自用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95.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收费的处罚

96. 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97.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98.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达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99.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或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100. 未取得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农业机械驾驶培训的；聘用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学的处罚

101.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02.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103.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

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104.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105.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106.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的处罚

107.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108.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109.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110.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11.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112.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113.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14.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115.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116.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或者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的；经批准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117.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破坏的处罚

118. 拒绝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19. 对报备案的设计方案发现有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的处罚行政处罚

120. 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资质证书从事相关职业或者从事大中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处罚

121.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12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123.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124.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125.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经营假农药的；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126.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127.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128.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129.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130.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

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131.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